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新北洋收购鞍山搏纵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14,9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邱林、祁师洁、张纯、程子权持有的鞍山搏纵 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盈利指标及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邱林、祁师洁、张纯及鞍山搏纵共同承诺：

1、盈利指标

投资完成后当年度，即 2013 年度，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净利润；2014 年度，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 3,200 万元的净利润；2015 年度，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 4,600 万元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

若鞍山搏纵 2013-2015 任一会计年度内未能实现相应的盈利指标，邱林、祁师洁、张纯同意就差额部分对鞍山搏纵进行补偿，并同意新北洋从相应年度应付的股权受让款中直接支付给鞍山搏纵，若股权转让款不足补偿业绩差额的，由邱林、祁师洁、张纯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偿鞍山搏纵。

三、201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鞍山搏纵 2015 年度业绩承诺为净利润不低于 4,60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7100009 号），2015 年度鞍山搏纵实际实现

净利润 10,122,905.81 元，差额 35,877,094.19 元，业绩完成率 22.01%，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补偿情况

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差额部分 35,877,094.19 元将由公司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五期股权转让款 10,450,000.00 元向鞍山搏纵进行补偿，股权转让款不足补偿业绩差额的部分 25,427,094.19 元将分别由邱林、祁师洁、张纯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7,607,459.59 元、5,279,498.52 元、2,540,136.08 元向鞍山搏纵进行补偿。截止目前鞍山搏纵已收到上述全部补偿款共计 35,877,094.19 元。邱林、祁师洁、张纯对鞍山搏纵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